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500614721

采购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一. 总则 .....	10
二. 招标文件 .....	15
三. 投标文件 .....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五. 开标和评标 .....	21
六. 确定中标 .....	23
七. 询问与质疑 .....	25
八. 其他 .....	25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招标项目名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www.jstcc.cn](http://www.jstcc.cn) 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1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TCC2500614721

1.2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

1.3 预算金额：765.6万元/年，三年为2296.8万元

1.4★最高限价：732.6万元/年，三年为2197.8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需求：为医院东区和西区提供保安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1.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三年服务期限完毕后将重新招标。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签署下一年度合同并重新招标。（投标人必须响应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2024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即2025年2月（含）以来），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官方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1.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1.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非江苏省内的投标人，则须另外提供在扬州市公安机关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如被确定为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在扬州市公安机关完成备案，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https://www.jstcc.cn/>平台免费注册（本项目系统编号：JSTCC2500614721）（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https://www.jstcc.cn/>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

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招标编号，点击关注后编辑邮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74878260@qq.com并附上成功关注本项目的截图，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或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正在执行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14:00（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



投标文件以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收并予以退回。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邮寄送达或人工送达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现场递送投标文件至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 座 1602 会议室。

## 2、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 座 1602 会议室

说明：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委派代表持身份证至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按时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四)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五)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本项目公告公示媒介：《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平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 36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14-820995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 座 1611 房间

联系人：高宇翔、赵芸辉、赵庆、崔进

联系方式：高宇翔 18251855302、赵芸辉 138516018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项目联系人：高宇翔、赵芸辉

电 话：高宇翔 18251855302、赵芸辉 138516018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p>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p> <p>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方式：0514-82099552</p>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座1611房间</p> <p>联系人：高宇翔、赵芸辉、赵庆、崔进</p> <p>电话：高宇翔18251855302、赵芸辉13851601859</p>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8.1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踏勘时间：2025年8月13日9:00时； 现场踏勘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西区行政楼102办公室</p> <p>注：当天迟到视为放弃参与现场踏勘。踏勘联系人：朱处，0514-82099610。</p> <p>注意事项：各潜在投标供应商集中勘察现场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	9.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6	10.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11.1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8	12.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20.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无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5	22.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6	23.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文件的份数：壹份</p> <p>★副本文件的份数：陆份</p> <p>电子文档的份数：壹份（U 盘）</p> <p>说明：</p> <p>1、电子文档建议提供签章后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ORD 兼容格式文件。</p> <p>2、★投标多个标段（如有）的投标人，需要按照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标段投标都将被拒绝。</p>
17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密封包装上可注明：</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标包号（如有）：</p> <p>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邮编：</p> <p>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18	2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0	29.2.1	信用查询	<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它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21	30.1.1	评标委员会	7 人及以上单数。
22	31.3	确定中标单位	<p>1. 评委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3	31.4	公告媒体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24	35.1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额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5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p>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12:00 前</p> <p>形式：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974878260@qq.com 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26	3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974878260@qq.com 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7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中标人应以三年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按下列基准费率计算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报价表中单列。代理费费率为：按照 1980 号文件服务类 68%收取。</p>
28	39.1	其他规定	<p><b>采购项目类型：服务</b></p> <p><b>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p><b>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p>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量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所投产品属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5.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 1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则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 (7-2) 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 (9) 投标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格式见附件。
- (12)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3)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本款仅适用于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格式见后），明确“针对本次项目，我单位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公章授权书”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本次投标使用的电子印章或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 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 30. 评标

####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31. 确定中标人

31.1 评委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方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标价进行排列; 评标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31.3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评审结束后, 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 废标

###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 询问与质疑

###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八. 其他

###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此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从签约之日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本项目合同首签壹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与中标人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三）在本合同期满 60 天前，任何一方愿意继续合作，可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对方如愿意继续合作。

**第二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院区及医院管理区域

（二）服务时间：全年；每日工作时间00：00至24：00

（二）服务内容：院内停车场内的交通引导、医院内各项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疫情防控、平安医院建设、人员培训及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派遣保安人员的基本服务条件与要求**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安全工作需要派出相应人员从事相关服务工作。

（二）如出现人员缺额，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补齐，如未能补充到位，甲方有权进行考核，按实发放相关费用；如因缺人有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派往甲方保安人员数量为名；其中专职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对派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其中白班、中班和夜班各一名保安队长，同时乙方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长，负责疫情防控和入口管理的协调和沟通。乙方使用电子考勤系统，系统接入院方保卫管理部门。

（四）乙方派往甲方保安人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乙方未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的保安队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其中 50 周岁（含 50 周岁）以上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40%。女保安人数不超过总数的 5%。必须严格执行医院和保安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责任心，遵纪守法、头脑灵活，能很好的胜任安保等日常工作，党员、退伍军人优先，同时能掌握相关急救相关知识，对治安、火灾等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并能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和上报；包括消控室值班人员在内所有人员均持有保安员证上岗。

(2) 安保人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思想品质好，热爱安全保卫工作，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影响本职工作的疾病，无严重传染性疾病，体检合格，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无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等严重违法行为，政治合格。不接受病退或领取病残津贴人员。（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3) 如中标，应将保安人员资料送公安部门审核、备案。（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4) 保安队长、带班组长、骨干队员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门岗要求年龄 50 周岁以下。应急处突组 50 周岁以下。巡逻队员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

(5) 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经理（副经理）不少于 1 人；项目队长不少于 2 人；项目副队长不少于 4 人；项目带班组长（骨干队员）不少于 2 人 6、乙方新招聘派往甲方人员，乙方负责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岗位职责、法律法规、交通管理、安全护卫、疫情防控和医院安保工作专业知识等；对培训内容考核合格的人员才可派往甲方岗位工作。

(6)、为提高保安服务工作质量，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乙方对派往甲方的人员每年组织 4 次以上应急演练，4 次以上的专业知识培训，乙方所有在甲方工作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

**第四条：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乙方为加强对派出人员的领导与管理，充分调动保安人员的积极性，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 定期对派出的所有员工在岗期间遵章守纪、履行职责、工作质量和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记录，并保证记录的真实性；所有的检查记录均报甲方安全保卫处存档备查。

(二) 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存在重大隐患，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安全保卫处并做好相关记录，同时要积极跟踪管理完成整改，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因乙方工作怠慢或故意隐瞒，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每月一次对保安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的服务态度、工作质量等用书面形式向被服务的部门征求意见，公开进行考核评分。

**第五条：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医院工作要求和规章制度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二)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医院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处罚。

(三)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不合格时,有权提出异议和即时整改(所耗时间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和不能称职的保安,对于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新进人员要做好的岗前培训工作。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和不能称职的保安,甲方自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不再支付其保安费。

(四)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对工作时间段内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加强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和纪律规定。对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段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每月在5号前接到乙方报送的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后,应在一周内完成审核工作,并依据审核情况支付相关费用。

(六)为加强对派驻人员的考核管理,院方将乙方人员信息导入院考核系统,每月进行考核。

(七)甲方免费向乙方保安人员东西区各提供1间办公场所(门卫传达室),乙方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配备;保安人员服装、装备等也由乙方自行配备,保安服装样式须经院方认可,服装材质不得低于制式警服的面料材质;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财产进行妥善保管,合同中止后一天内向甲方移交,若有损坏时照价赔偿。

1、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2、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并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3、甲方与乙方安保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不对其承担任何用人单位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安保人员的雇主责任和用人单位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甲方要求以及三级甲等医院评审标准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服从甲方工作岗位的安排或调整,接受甲方工作监督和指导;乙方应做好相关岗位的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与技能。乙方要全力保障医院在治安、消防、交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正常开展。

(二)负责工时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单位工作性质和工作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制定作息时间和排班安排,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法定假加班费已纳入合同结算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负责安排。因工作时间、任务安排与休假出现的工时矛盾由乙方负责解决。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甲乙双方协商再定。

(三)乙方保安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各类人员应遵守各自岗位的工作职责与操作流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四)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范,注意安全,对具有安全风险的工作要做



##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好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其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按期发放工资和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购买意外保险，同时要承担各类人力资源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人离职补偿金、参加各类劳动纠纷处理等等的费用)。因乙方未能执行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和人力资源管理规定，造成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对人员的最低工资、离职补偿金、社保缴纳金额、税费等政策性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文件，服务费用的调整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七)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齐对讲机、巡逻车、执法记录仪等相关器材安全操作规程、劳动保护要求及医院规定等向保安提供劳保用品(工作服和劳动防护用品)及相关工作用具。发放周期按照行业规定执行。

(八)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甲方人员和财产损失，其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合同约定内的保险责任)

(九)乙方负责处理所有劳务纠纷，所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务纠纷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未得到甲方指令或同意，乙方保安不得随意更改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规定。

(十一)遇有突发事件或天气异常，乙方应无条件积极投入应对工作，确保医院安全运行。

(十二)安保公司对每月派驻一线的保安队员实际发放到卡工资不得低于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项目经理实际发放到卡工资不低于 8000 元/月；项目队长实际发放到卡工资不低于 6500 元/月；项目副队长实际发放到卡工资不低于 6000 元/月；项目带班组长(骨干队员)实际发放到卡工资不低于 5500 元/月。甲方有权检查公司工资实际发放情况，发现每一人实际发放到卡工资低于以上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公司当月一万元服务费。

(十三)1、(1)项目的保安队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其中 50 周岁(含 50 周岁)以上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40%；50 周岁以下人员达到 20%。女保安人数不超过总数的 5%。必须严格执行医院和保安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责任心，遵纪守法、头脑灵活，能很好的胜任安保等日常工作，党员、退伍军人优先，同时能掌握相关急救相关知识，对治安、火灾等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并能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和上报；包括消控室值班人员在内所有人员均持有保安员证上岗。

(2)安保人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思想品质好，热爱安全保卫工作，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影响本职工作的疾病，无严重传染性疾病，体检合格，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无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等严重违法行为，政治合格。不接受病退或领取病残津贴人员。(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 如中标, 应将保安人员资料送公安部门审核、备案。(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4) 保安队长、带班组长、骨干队员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门岗要求年龄 50 周岁以下。应急处突组 50 周岁以下。巡逻队员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

(5)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副经理)不少于 1 人; 项目队长不少于 2 人; 项目副队长不少于 4 人; 项目带班组长(骨干队员)不少于 2 人, 包括消控室值班人员在内, 所有人员均持有保安员证上岗。

2、为保证安全保卫工作的顺利开展, 安保人员岗位调整应及时书面告知保卫处备案。

所有当班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3、从事管理岗位人员必须具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综合协调能力, 具有雷厉风行、扎实细致的工作作风, 能积极主动配合聘用单位抓好各项工作。

4、从事消防监控等技术岗位人员必须经消防、公安等部门岗前技能培训, 并持有效资格证书及保安员证。技术岗位人员要加强岗位自训, 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5、所列保安人员数, 为投标人必须保证的到岗保安人数, 社保缴纳按实核算, 如出现到岗人员数不足等“吃空饷”现象, 将按照规定扣除相应安保服务费。

6、热爱保安事业, 愿意长期积极从事保安工作。能自觉遵守守法, 服从聘用单位管理和各项工作安排, 体健貌端, 品行优良, 无不良嗜好, 无违法违纪历史。

7、用工过程中出现劳资纠纷等问题一切由中标人完全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安保人员在正常履职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的,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 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 由乙方承担独立的赔偿责任。

8、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服务意识, 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较强的沟通能力。

9、保安人员肩负着医院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等重任。应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 严格执勤, 恪尽职守。

10、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时, 必须统一服装、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仪表庄重、文明执勤;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 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责任, 明确主体责任, 强抓消防安全。

12、熟悉掌握医院各科室的分布状况与治安情况。对医院的环境、道路、电器设备和消防设

施的位置、使用、检查等情况，一定要做到心中有数。善于和及时地发现治安情况与违法犯罪的可疑线索，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13、严格执行巡逻制度。保安人员应流动巡视，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护卫、巡查。白天保证两名队员在医院各科和院内巡查，维护正常医疗工作秩序；夜间坚持每两小时对全院各处进行安全巡查，提醒病人或家属保管好钱物和手机等贵重物品，发现隐患及可疑人员及时处理、汇报，做好巡查记录，并由医院值班人员签字证明。

1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熟知重点安全部位和相应的安全规范，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任何安全隐患，都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5、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遇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遇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及时向医院领导报告。

16、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发生。遇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疏导人流，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

17、在医院上下班时间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医院出入的正常秩序。

18、积极帮助病人解决实际问题，如解答病人询问、帮助病人上下车等。

19、在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及时到场，积极上前制止患者家属殴打医务人员等事态扩大的现象，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20、遇到医患纠纷、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及时调集增派保安人员并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处理。

21、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自觉学习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进行培训，严格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对甲方的承诺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严格履职，礼貌待人，展示形象，树立良好的榜样，维护甲方安全，成为甲方对外形象的一面旗帜，不得出现任何违规违纪现象，不允许有损甲方形象/影响甲方医疗秩序的事件发生，将严格自律、预防和打击物资/物品失盗案件、维护一方平安作为自己应尽的崇高责任，依法保护甲方医护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乙方人员被投诉，乙方负责协调调查，如果投诉成立，扣除当月考核5分，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

22、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应恪守岗位职责，加强内部管理，尽心尽责完成甲方赋予的职责和使命，有效预防和制止非安全因素的发生；由于乙方人员因脱岗、睡岗、监守自盗、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予制止、布防不合理等因素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并予赔偿或补偿；即使甲方在对乙方的管理上存在一定的疏忽，也不能免除乙方的法律责任。

2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法治建设方案，分析、研究甲方的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及存在的隐患，提出防治建议和整治方案，并努力维护院内安全，对乙方人员违纪行为行使处罚权，并协助甲方开展法治建设工作。

24、因乙方不采取安全劳动保护措施、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或擅动甲方的设备、设施而造成不安全事件（如人身伤害或疾病、设备事故及火灾事故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乙方清退，永不使用，且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人索赔的，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共同应诉或独自抗辩。如第三人索赔请求依法成立，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索赔金额后直接支付给第三人，索赔金额超过应付服务费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十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方案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积极配合医院进行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文件及医院的制度和工作流程。

#### **第七条：费用结算**

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服务费用决算表，经甲方安全保卫处审核后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服务费发票，甲方凭手续齐全票据付款。

- 1、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元整。
- 2、因突发事件原因，造成的额外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 3、乙方员工在职期间根据国家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须自觉参与培训、考试、审核、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培训费、考试费、审核费及取得资格证书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防暑降温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发放标准参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标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5、支付月保安费用依据考勤、考核情况，按实际工作量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进行结算。
- 6、年终福利及年终奖发放由乙方根据管理规定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7、甲方有权根据疫情防控和医院实际工作需要增减保安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费用按招投标文件的单价结算。

#### **第八条：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服务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服务质量,甲、乙双方同意执行如下考核办法:

(一)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

(二) 考核及考评结果与乙方当月付款及是否终止、续签合同挂钩，具体细则如下：

1、据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实施计分考核。基准分值为100分，具体考核每月一次、全年汇总。

2、保管理服务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挂钩。每月考核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的为合格。当月考核不合格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应付保管理服务费的2%；全年考核平均得分低于90分（含90分）的，在月度扣罚的基础上，每低1分，再扣罚全年服务费的1%。如单月得分低于60分或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因生、冷、硬、顶、推、拖等纯粹服务态度方面的问题被病员、家属或医务人员投诉，或因乙方工作人员对投诉处理不当导致矛盾激化，经认定属实的，处理方法为：投诉至安全保卫处的扣 50 元；投诉至院部的，扣 100 元；投诉至上级部门的（含媒体曝光的），扣 200 元，如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 3 次（含 3 次）以上发生服务性投诉的个人须加倍处罚，同时乙方应立即安排人员更换。

(三) 保安队员奖励条款

1. 工作表现突出，执行命令坚决，工作尽心尽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经保卫处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按照相关制度和《合同》规定，给予 50-1000 元奖励。

2. 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具有有效处理防止事态扩大的行为，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按照奖惩制度和《合同》规定，给予 100-2000 元奖励。

3. 受到广大职工好评，能够得到领导的认可结合个人平时表现，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按照奖惩制度和《合同》规定，给予 500-1000 元奖励。

4. 工作中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经安全保卫处调查核实，确定属实，按照相关制度和《合同》规定，按照所作出的贡献大小给予奖励，并推荐参加本院“附院之星”的评选。

6.5 考核程序：由甲方安全保卫处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编制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表，按月考核，作为付款凭据。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提出更换人员，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更换到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 1、不遵守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损害甲方经济利益。
- 2、违背职业道德并产生极坏影响的。
- 3、连续旷工时间超过一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 7 天者。
- 4、工作时段饮酒、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或恐吓威胁相关管理人员严重影响工作秩序的。
- 5、作风不良、弄虚作假、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违反行风规定等情节严重的。

6、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7、伪造相关证件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8、有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乙方保安服务差，被有效投诉一年内累计达到3次的。

10、在工作时间脱岗达1小时，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次的。

11、出现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全权承担：

1、合同内容履行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2、甲方撤并或减缩编制需要减员，经双方协商就调整服务工作内容达不成协议的；

3、原订立合同内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

4、乙方保安服务差，不认真履行职责，被临床科室、病人及家属多次投诉，经甲方书面警告仍不能改正的；

5、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完不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派遣服务的能力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未答复前，乙方必须继续按照合同内容做好各项工作，待甲方同意后，按甲方通知之日作为解除合同计算时间。如乙方未书面申请要求解除合同而随意终止合同，除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以外，还需承担因随意终止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人员或服务场所需要变更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合同。

4.1、调整安保人数引起合同支付价款变动

(1) 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普保、特勤、消防监控、项目经理分别报价，在实施项目期间除国家政策性调增否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2) 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人员增减变化，调整原则如下：

a. 已有的单价，按已有单价变更；

b. 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参照变更；

c. 已有标价项目，如果实际未实施，按标价进行调减。

9.2 合同金额的调整：服务内容的变更

如果乙方或者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区域、区域用途、所管理的部门、设备或工作任务的总量



以任何方式出现增加、减少或变更的情况，则合同金额也要作相应的增加或者减少。这种调整应在增加、减少或变更发生后的第一次付款中立即得以体现。合同金额的调整，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条：其他约定**

(一) 乙方不能按规定完成应该完成工作任务或完成但达不到约定要求，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甲方有权减少应支付给乙方的部分费用。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扬州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四) 本合同人员费用结算须按考核表、电子考勤、实际工作量和有效票据执行。

(五) 遇有国家政策性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不得转包或部分转包。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9.1 特种设备管理

乙方在合同期内需按照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年检。取得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安排人员建立台账，台账放置医院保卫处管理。使用期间因各种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设备维修及不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2 执行检察

双方代表应定期联合检查乙方的管理服务履行情况和其他相关事宜。

9.3 安保人员产生纠纷的责任条款

(1) 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投诉过多，或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而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连续三次考评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未达到管理目标，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付款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3)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4) 在服务期内，乙方的保安人员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一切民事、刑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5) 保安员在甲方正常履行保安服务工作期间，管理服务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保安员因工受伤（残、亡）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在工伤（残、亡）发生或诊断为职业病时，立即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进行工伤（残、亡）认定申请，并由乙



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落实工伤待遇，费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乙方可提请甲方予以配合调查；

(6) 乙方应依法和所招聘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人员的工资（含加班加点工资）及社会劳动养老等保险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负担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7)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或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害的，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不遵守甲方纪律、院规、行为不轨或身体状况不符合职业要求，甲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无条件立即撤换；

(10) 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各类有效证件及手续的办理和审验，负责其员工社会治安的管理，自行处理其员工社会治安问题，负责员工的安全，并独立承担所有的责任。

#### 9.4 违约解除合同条款

(1) 保管理服务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挂钩。每月考核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的为合格。当月考核不合格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应付保管理服务费的2%；全年考核平均得分低于90分（含90分）的，在月度扣罚的基础上，每低1分，再扣罚全年服务费的1%。如单月得分低于60分或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损失。

(2) 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且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至100000元的违约金，经整改乙方仍不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破坏医疗秩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的金额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乙方逾期进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进场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的金额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乙方承诺，以上违约金的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放弃发生诉讼或者仲裁时要求调低违约金的权利。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368 号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图书馆四楼采购中心 405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名称：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举报接待部门：监督检查室；举报电话：82981199 转监督检查室）。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甲方审计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b>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b>			
<b>评价部门/评价人:</b>		<b>评价时间:</b>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分值	得分
<b>员工形象</b>	<p>1、保安队员上岗应保持良好形象，着整套保安工作服，佩戴工号卡，工作服干净整洁，不得留长发、剃光头、蓄胡须；不得纹身；立岗人员应头挺胸收腹，身体不得摇摆晃动；行走时双肩及背部保持平稳，双臂自然摆动；不得背手、袖手、搭肩、插兜。标准分值 4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2、门岗、交通指挥应立岗服务，精神饱满、热情，工作过程中使用规范礼貌用语，微笑服务，热情待客。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3、服务意识良好，能够积极接受服务对象的意见，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或有失敬、失礼的行为。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4、保安公司派驻的保安队员上班期间不得吸烟、吃零食。上岗应佩戴标识，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安保器械，按规定使用反光背心等防护用品。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满分 10	
<b>工作质量</b>	<p>1、对出入医院入口的物品（资）严格安全检查。杜绝将凶器和违禁物品带入院区。公物出门应查验《出门证》。不严格检查，不认真巡查造成公私财物被盗的。标准分值 4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2、做好入院机动车通行和停车场的管理工作，按规定指挥车辆停放，确保停车场整齐、卫生、有序、安全。确保机动车道路、畅通，无违停和堵塞消防通道的现象。严防车辆失窃。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3、保安队员应熟练掌握消防专业知识，熟悉医院消防、安防设施的操作，发生火情和治安事件能第一时间正确处置，工作有责任心，工作任务完成能符合消防规范、安保规范和医院要求。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4、做好医院非机动车通行和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确保非机动车通行有序、安全，无违规充电和乱停乱放现象。严防车辆失窃。严防电动车充电引起消防安全事件。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满分 20	

	<p>5、认真做好巡逻工作，按规定路线和部位安排巡逻人员巡查。巡逻频次和人数应符合规定要求。巡逻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和配置警用器械。重点部位应安排人员驻守和加强巡逻（间隔不大于2小时一次）。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6、巡查人员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记录应填写详实、书写规范、有巡逻人员签名，无涂改现象。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7、巡查发现设施损坏及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并采取应急围护等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8、保安公司应加强门前“四包”管理。门前广场无占道、严禁摆放阻碍车辆通行的任何物体。出租车在指定地点上下客，无堵路、堵门现象发生。院区范围内无流动摊贩和拾荒者，严禁进入院区。标准分值4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工作 纪律</p>	<p>1、保安队员应按规定作息时间提前到岗（如迟到、早退、旷工各扣1分/次·人，旷工一天扣2分/次·人，无故旷工二天以上的做辞退处理）标准分值6分，扣完为止。</p> <p>2、上班时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不聚众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工间休息应在指定地点，并保持休息区域的清爽与整洁；标准分值4分，违规一次扣2分。</p> <p>3、严禁酒后上岗。发现一次，当事人作辞退处理。标准分值4分，违规一次扣2分。</p> <p>4、公司实行严格的考核和奖励制度，每月召开考核评审会议，按保安队员的工作表现进行处罚和奖励，标准分值2分，未开展考核和评先的扣除扣2分</p> <p>5、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指挥，对领导工作指示及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6、诚实公正廉洁，不接收黑车、黑护工等人员给予的礼金和财物。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满分 20</p>	
<p>安全 生产</p>	<p>1、执勤时能遵守安全规范，能按照规范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无工伤发生。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2、有应急响应预案，保持通讯畅通，处理紧急情况能规范使用器械，紧急情况</p>	<p>满分 10</p>	

	<p>应急队员和备班人员能在规定时效内到场进行处置。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3、保安公司应定期对消防、安防、技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实验。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并予跟踪，并直到隐患消除的。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4、发生火灾，未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保卫处或总值班的，火势过大应及时报警。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5、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消防重点部位、治安重点防范部位检查不到位。反恐制度执行不到位。因失职而造成重大事故的。当事人作辞退或交公安机关处理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b>员工 培训</b></p>	<p>1、新入职保安必须从事保安工作半年以上经培训后上岗，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工作能力符合医院工作要求。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2、员工每年 4 次以上专业知识培训，2 次以上应急演练，员工参培率为 100%。标准分值 6 分，违规一次扣 2 分。</p> <p>3、公司应组织每月 1 次以上的疫情防范培训，员工参培率为 100%。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2 分。</p>	<p>满分 10</p>	
<p><b>应急 处置</b></p>	<p>1、消控中心工作人员应在消控中心实时查看监控视频，发现警情应立即上报并进行紧急指挥保安队员应急处置。标准分值 4 分，违规一次扣 2 分。</p> <p>2、严禁值班人员脱岗，要求及时接听报警电话。值班人员接到报警求助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置并报告的。标准分值 4 分，违规一次扣 2 分。</p> <p>3、发现违法犯罪分子作案，应立即制止。发生盗抢、伤害事件，应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保护好现场。标准分值 4 分，违规一次扣 2 分。</p> <p>4、保安公司应按规定配备 24 执勤的应急小组和最小处突单元，小组的保安队员应配置警棍、钢叉、盾牌、防刺背心、防暴头盔、防割伤手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应急装备，并在规定时间响应并达到现场规范处置。标准分值 4 分，违规一次扣 2 分。</p> <p>5、认真履行相应的消防管理职责，积极做好火灾事故预防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未按规定培训和演练，抽查发现保安队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不知晓基本消防知识。标准分值 4 分，违规一次扣 2 分。</p>	<p>满分 20</p>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p><b>人员 装备</b></p>	<p>1、保安人员未能足员在岗。标准分值 6 分，违规一次扣 2 分。 2、保安人员未经队长同意或上级主管领导批准自行调班、顶班的。标准分值 1 分，违规一次扣 0.5 分。 3、保安公司随意调换人员未经院方同意的或乙方未能按院方要求及时更换不适合在医院工作的保安队员的。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 4、保安公司应按合同要求为保安队员配备工作服、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应急工具等相关装备，并定期检查，要求有设备档案和检查记录，要求记录实时、完整。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满分 10</p>	
<p><b>总分</b></p>			
<p><b>评价 等级</b></p>	<p>1、据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实施计分考核。基准分值为 100 分，具体考核每月一次、全年汇总。 2、保安全管理服务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挂钩。每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的为合格。当月考核不合格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应付保安全管理服务费的 2%；全年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的，在月度扣罚的基础上，每低 1 分，再扣罚全年服务费的 1%。如单月得分低于 60 分或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号与▲号条款均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明确备注要求证明材料形式的，可提供承诺书证明材料)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服务期三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三年服务期限完毕后将重新招标。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签署下一年度合同并重新招标。

3. 价格调整

3.1 服务期间，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或人员进行适当的增减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整，并签订补充合同。但追加服务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2 服务期间，若当地人社主管部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采购人应根据政策同比例上浮。

3.3 除上述两种情况，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二、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配置表

岗点	岗点名称	岗点岗位职责	执勤时间要求	岗点配置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或项目经理)	1) 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 2) 持有高级保安证或三级保卫管理员证书； 3) 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医疗机构保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政治合格，无犯罪记录，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会操作电脑使用办公软件等，能按采购人要求整理相关材料；热爱本职工作，训练有素、精于专业，有吃苦耐劳精神。遇有突发事件能立即到岗参与处置； 4) 项目负责人由中标人单独派驻，人员不计算在保安员数量内，且不得兼职； 5) 担任项目经理期间不得发生重大事件，如发生重大事件采购人有权	与医院工作时间一致	1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		
--	--	---------------	--	--

**2、东区保安执勤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上岗时间要求	最低配置人数
1	门诊安检	安检, 微剂量 X 光安检仪操作	24 小时执勤	2
2	急诊安检	安检, 安检门, 手持安检仪	24 小时执勤	4
3	院内主入口秩序疏导 (1)	院内地下停车场和地面停车场入口机动车分流, 岗点在道闸进口处	24 小时执勤	4
4	机动车地下停车场管理	门诊、吴道台府、9 号楼地下停车场停车秩序管理	24 小时执勤	4
5	7 号楼地下非机动车管理	车库执勤, 北门入口管理	24 小时执勤	4
6	2 号楼秩序管理	治安及秩序管理	24 小时执勤	4
7	4 号楼秩序管理	治安及秩序管理	24 小时执勤	4
8	7 号楼秩序管理	治安及秩序管理	24 小时执勤	4
9	消防员、武装巡逻、应急处突组和轮换岗	院内治安巡逻, 立岗人员替换, 夜间机械停车场夜间操作, 定岗人员工间休息 (工间休息时间为 10 分钟/2 小时), 参加应急处置, 每 2 小时武装巡逻一次, 组成最小应急单元。消防员。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	24 小时执勤	4
10	班组长、执勤长	管理各岗点工作、带队治安巡逻、应急事态处置	24 小时执勤	3
11	消控、监控室执勤	消控中心的消防与安防系统的执勤、维护、巡查, 院内交通联动报告, 参加应急事件处置。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保安员证, 每班 2 人	24 小时执勤	8
<b>总岗位数</b>		<b>45 个</b>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西区保安执勤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上岗时间要求	最低配置人数
1	门诊安检	安检，微剂量 X 光安检仪操作	24 小时执勤	2
2	急诊安检	安检，安检门，手持安检仪	24 小时执勤	4
3	汽车通道秩序维护（东北门）	邗江中路汽车出入口通行引导	06:30 至 18:30	1.5
4	汽车通道秩序维护（东南门）	邗江中路机动车出口、行人出口、非机动车分流，门诊儿科东停车和右拐车辆通行管控	06:30 至 18:30	3
5	西门出入口治安及通行秩序管理	西门出入口道闸管理、通行秩序管理、行政楼门口车位停车管控，太平间门口治安管控	06:30 至 18:30	1.5
6	急诊输液室、抢救室秩序管理	急诊秩序维护和治安管控	24 小时执勤	4
7	行政楼治安执勤	行政楼一楼治安执勤、警务室、沟通办治安执勤	06:30 至 18:30	1.5
8	地下机动车停车场管理	主楼、医技楼、机械停车位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停车管理，每班次不少于 2 人。	24 小时执勤	8
9	白求恩塑像三岔路口通行指挥	机动车通行指挥，停车管理	06:30 至 18:30	1.5
10	行政楼东大地面停车场停车管理	停车场停车、治安管理	06:30 至 18:30	3
11	门诊广场停车秩序管理	门、急诊前广场停车管理，地下汽车出口通行管控，行人出入口治安及秩序管理	06:30 至 18:30	1
12	门诊秩序维护	维护门诊就诊秩序，门诊区域安全巡查，每层一人	白班（工作时间与医院门诊时间同步）	4
13	住院部一楼治安及秩序管理	治安及秩序管理	24 小时执勤	4
14	治安巡逻（岗位替换）	院内治安巡逻，立岗人员替换，夜间机械停车场夜间操作，定岗人员工间休息（工间休息时间为 10 分钟	24 小时执勤	10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小时)，参加应急处置，每 2 小时武装巡逻一次，组成最小应急单元。消防员。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		
15	急诊耳鼻喉科急诊安全执勤	负责耳鼻咽喉科急诊秩序和医生安全，岗位在门诊 3 楼，负责巡查 ICU、手术室治安管理等	耳鼻喉科急诊时间段	1
16	班组长、执勤长	管理各岗点工作、带队治安巡逻、应急事态处置，每班 1 人	24 小时执勤	3
17	消控、监控室执勤	消控中心的消防与安防系统的执勤、维护、巡查，院内交通联动报告，参加应急事件处置。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保安员证，每班 2 人	24 小时执勤	8
<b>总岗位数</b>		<b>61 个</b>		

注：（1）项目的保安队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其中 50 周岁（含 50 周岁）以上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40%；50 周岁以下人员达到 20%。女保安人数不超过总数的 5%。必须严格执行医院和保安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责任心，遵纪守法、头脑灵活，能很好的胜任安保等日常工作，党员、退伍军人优先，同时能掌握相关急救相关知识，对治安、火灾等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并能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和上报；包括消控室值班人员在内，所有人员均持有保安员证上岗。

（2）安保人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思想品质好，热爱安全保卫工作，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影响本职工作的疾病，无严重传染性疾病，体检合格，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无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等严重违法行为，政治合格。不接受病退或领取病残津贴人员。（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3）如中标，应将保安人员资料送公安部门审核、备案。（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4）保安队长、带班组长、骨干队员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门岗要求年龄 50 周岁以下。应急处突组 50 周岁以下。巡逻队员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

（5）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经理（副经理）不少于 1 人；项目队长不少于 2 人；项目副队长不少于 4 人；项目带班组长（骨干队员）不少于 2 人。

### 三、提供设备和耗材要求

1、保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当班保安一人一部）、执法记录仪（当班保安一人一部）、肩夹式警灯（夜班保安一人一部）、巡逻探照灯、警棍、盾牌、钢叉、钢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当班保安一人一部）等工作工具。以上所列设备、耗材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均由中标人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提供，且相关耗材均须为合法在售的正规警用设备，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2、劳保用品：工作服（服装面料质量不得低于 2025 年制式警服的面料质量，新进场全员发放一次全套服装，之后一年半全套更新一次）；劳动防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包括保安遮阳帽、遮阳伞承诺书扫描上传，格式自拟）；红色袖标。

3、巡逻车辆：东西区配备巡逻电动车 8 部，电动三轮车 4 部（其中两部应安装原厂硬顶雨棚用于雨天巡逻），均需配备长警棍、不锈钢钢叉、盾牌、灭火器两只。

#### 四、工作地点及时间

工作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院区及医院管理区域

服务时间：全年；每日工作时间 00：00 至 24：00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安公司组织架构及机构运作方法

- (1) 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司对医院项目实行扁平化管理；
- (2) 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有完善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
- (3) 对院方的投诉有专职部门进行处理；
- (4) 有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服务院方的安保人员补缺和更新能快速响应并进行清白身份甄别；
- (5) 有专业的安保质量检查监督部门，能做到持续改进有成效；
- (6) 有专业化的保安护卫、消防技能培训部门，能做到培训有计划、演练有预案、操作有手册。
- (7) 保安公司医院项目部必须具有丰富的保安服务实际工作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和管理团队，有一套完整的医院保安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在工作质量标准；
- (8) 按消防“四个能力”和规范要求建立消控室值班班组；
- (9) 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

2、保安服务工作方案：

2.1、安保服务工作：

- (1) 总体工作要求：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

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全省平安医院建设工作要点》,《全省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规定》,《江苏省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发【2021】28号),《江苏省常见涉医警情先期处置》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进行。其安保服务主要包括门卫管理、消防巡查、应急救援、医患纠纷突发事件处置、行政楼访客管理、护院队巡查、消控、监控室的值班和布防作业等;

(2) 一般工作要求:保安公司应24小时安排保安队员值班。用工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保证满员上岗。在岗人员必须全部立岗;按实到岗,不脱岗。不得在岗位上睡觉、玩手机、玩游戏和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组织应急处突队(对应医院排班每班次不少于10人)备班,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工间休息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3) 负责医院的安保、消防等安全生产工作:消控、监控室值班人员24小时监控、消防值守,重点监控门急诊区域、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药库、电动车充电处及其他重要公共区域;定时巡查(重点部位巡查间隔不大于2小时1次),有巡查记录,监控查询记录、工作日志、有交接班制度和交接班记录;

(4) 平安医院建设要求:负责保护医院内人员和财产安全,负责医院消防安全,负责保卫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财产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应报警请求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做好灾害天气的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反恐、防盗、抢劫、斗殴的规范处置,协助医患沟通办公室医患纠纷处理,要及时迅速赶到现场进行保护和处置,要求门急诊1分钟响应3分钟内到达现场5分钟联合处置。维护病房、急诊、抢救室、门诊的工作秩序,做好夜间值班医护人员的安全保护工作。东西区保安队应互为备用警力,突发事件时能第一时间互相增援,保安公司负责增援车辆和交通费用,交通应使用最快速最安全的交通工具(出租车和网约车)进行增援,保安公司负责承担增援保安队员的加班费、餐费、夜餐费等所有费用。交通费、加班费、夜餐费以现金方式发放,原则上不安排事后补休(补休须经院方同意)。

(5) 做好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建立不少于6人的巡逻队和最小应急单元,根据院方要求制定巡逻工作制度,按照院方规定的巡逻路线、时间、频次进行巡逻。重点部位的

巡查采用定时和不定时相结合，做好巡查记录、信息反馈及时，与消控中心保持通讯通畅、积极联动；

(6) 医院门前“四包”及交通秩序管理要求：医院门前道路、广场整洁，道路通行顺畅，无占道现象、严禁摆放阻碍车辆通行的任何物体。出租车在指定地点上下客。严禁出租车在医院占用通道，占用进入医院道路，占用门口通道等客。无堵路、堵门现象发生。院区范围内无流动摊贩和拾荒者，宠物严禁进入院区；医院职工上下班高峰期，保安队员应持红色交通指挥旗（灯）前置到交通道口指挥交通，对交叉通行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实行交替放行，提高医院出口通行效率。

(7) 保安人员工间休息规定：工间休息的保安应在指定处休息，当值班长并负责安排休息区域的清洁与消毒。不在吸烟区以外地方抽烟。工间休息时间规定为每执勤 2 小时休息 10 分钟；

(8) 重大活动安保要求：有重大活动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在重大活动期间，保安公司应另外加派人手（不少于 5 人）按院方要求定岗值守至活动结束，公司主要负责人到一线指挥，项目负责人和所有安保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院方工作安排，所需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9) 安保工作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院区及医院管理区域；服务时间：全年；每日工作时间：保安配备明细表。

## 2.2、车辆及停车场管理

(1) 做好入院机动车通行和停车场的管理工作，有较为完善的机动车管理制度，确保停车场整齐、卫生、有序、安全。确保机动车道路畅通，无违停和堵塞消防通道的现象。严防车辆失窃。

(2) 做好医院非机动车通行和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有较为完善的非机动车管理制度，确保非机动车通行有序、安全，无违规充电和乱停乱放现象。严防车辆失窃。严防电动车充电引起消防安全事件。严防电动车在室内和楼梯道内停放充电；

**(3) 保安公司购买相关保险，承担医院停车场内车辆发生剐蹭、被盗和损坏，赔偿等（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2.3、消控、监控室值班管理

(1) 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医院管理的工作要求；

(2) 熟练掌握消防专业知识, 熟悉医院消防、安防设施的操作, 发生火情和治安事件能第一时间正确处置;

(3) 值班人员应当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及以上证书、保安员证并掌握治安监控、门禁管理的相关知识。消控、监控室实行双人值班制度, 每班不少于2人。应当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接到火警信号后, 应当以最快方式进行确认, 发生火灾后应当确保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 积极参与灭火, 必要时拨打“119”报警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4) 消控、监控室接到治安报警, 应按涉医警情处置预案要求保存现场监控录像, 指挥医院最小应急处置单元和防暴处突小组现场处置, 汇报总值班及安保处相关领导。

### 3、本项目的进场、退场交接配合方案

#### 3.1、项目进场方案要求:

(1) 在合同规定的进场时间内安保人员足额配置到位, 包括治安管理保安人员, 消控、监控室值班人员, 停车场保安人员, 机械停车位操作人员等, 所有进场保安队员必须持证上岗实际从事保安工作半年以上, 能适应保安工作, 并通过岗前培训和岗前考核;

(2) 对交通管理的保安人员培训到位;

(3) 消控、监控室值班人员消防、监控设备、通讯设备使用培训到位;

(4) 分别制定针对东西区医院运行实际情况的人员配置表、排班表、处理突发事件应急组值班表, 应急通讯录等;

(5) 有进场接管应急预案;

(6) 有与属地公安机关报备对接方案;

(7) 制定医院反恐防暴、消防灭火、视频监控的目视化操作手册;

(8) 对项目所有队员按人员配置表的要求进行核查, 确保年龄、技能、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被治安处罚记录的人员参加项目执勤。

#### 3.2、项目退场方案要求:

(1) 有完整的退场资料、人员、物资交接方案;

(2) 对现有人员去向的有合理的安排, 人员处置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

(3) 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人员社保和公积金的转存, 离职补偿等有合理的处置方案;

(3) 与新接手的保安公司友好衔接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

(4) 退场交接期间保证医院设备、器械、资产完好交接并与账目相符;

(5) 医院有权扣留部分保安服务费用用于支付保安公司拖欠的人员工资等其他费用。

#### 4、应对涉医警情、处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1) 有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领导小组;

(2) 有明确的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职责;

(3) 东西区在各病房楼、主要出入口配备应急处置的警用防暴器械,不少于 20 组。每组器械包括:应急器械柜、钢盔 2 只、防毒面罩 2 只、防暴盾 2 只、钢叉、警棍、防刺背心 2 只、警用照明灯等,由投标人列出明细清单;

(4) 制定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地震、暴力恐吓、安全疏散以及电梯应急等,并定期进行演练,培训每位安保人员知晓应急预案;

(5) 所有安保人员参加各类应急演练一年不少于 4 次;

(6) 有明确的涉医警情处置工作流程及各自权限范围的执行文件;

(7) 配备足额的通讯和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有应急通讯录,保证指挥信息传达通畅;

#### 5、人员培训及管理

(1) 有完善的培训计划,要求所有保安掌握基础护卫技能、消防技能、重大传染病预防知识,熟悉医院环境,熟练掌握医院消防和安防设备设施的操作;每季度开展业务培训至少一次,内容包括:消防常识、急救知识、文明礼仪、规章制度等,能有效保证安保人员的业务技能;

(2) 配备适合保安人员的口袋书、培训教材和讲义;

(3) 配备合格的保安培训师力量;

(4) 对每次培训情况有考核有总结,并根据培训考核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修补措施;

(5) 培训内容包括:政治学习、消防灭火、视频监控、反恐防暴、体能训练等;

(6) 培训形式不限于理论学习、设备操作、反恐防暴实战演练等;

(7) 要求所有保安人员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8) 公司应拿出不低于 5%的月保安服务费用用于保安队员的考核和奖励。月度召开考评会议,由保安公司提名,院方确认后对表现优秀的保安队员进行奖励。由保安公司制定相关考核制度和程序。医院成立由职能科室、临床医技科室组成的考核组对保安公司安保服务进行考核。

(9) 安保公司对每月派驻一线的保安队员实际发放到卡工资不得低于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项目经理实际发放到卡工资不低于 8000 元/月;项目队长实际发放到卡工资不低于 6500 元/月;

项目副队长实际发放到卡工资不低于 6000 元/月；项目带班组长（骨干队员）实际发放到卡工资不低于 5500 元/月。甲方有权检查公司工资实际发放情况，发现每一人实际发放到卡工资低于以上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公司当月不少于一万元服务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6、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方案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积极配合医院进行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文件及医院的制度和 workflows。

#### 7、人员装备

(1) 进场时全员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保安制服，春秋装、夏装、冬装各两件，冬季夜间户外执勤巡逻人员配棉大衣。春秋装、夏装项目进场配发两套全新服装，一年半后换发两套全新服装，队员服装有破损及时更换。保安服装由公司承担费用不得变相由保安队员购买。保安服装的样式、质量需经院方确认。

(2) 所有上岗人员人手配备一部对讲机；

(3) 突发事件处置小组和巡逻人员配备多功能腰带、警棍、辣椒水、警用执法记录仪、防刺背心、防割伤手套等防护装备；

(4) 配备符合规范的警用防暴器材。

#### 8、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意外伤害赔偿、工伤赔偿、风险规避措施及方案。

#### 9、合理化建议及信息化服务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符合项目需求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特点能够提供相关智慧信息化服务支持、联动保障等。

#### 10、员工待遇保障方案

投标人需制定员工薪酬、福利待遇、权益保障方案以保证员工队伍稳定、降低人员流失率。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的社保依法缴纳率 100%。如投标人享受税收、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或符合相关政策法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以便采购人、监管部门履约期间核查。若发现投标人在多个项目重复享受优惠政策的，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含安保项目团队每月不低于 3 万元绩效激励，每年年终一次性不低于 5 万元的年终绩效激励。月度和年度奖励全部用于投标人派驻采购人单位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费用在月度费用支付考核发放，奖励细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制定，所有奖励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批后，由中标人执行。



## 六、经营制约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无权在服务区域内从事任何广告或宣传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2、未经授权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从事任何对外活动，否则其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并承诺在服务区域只从事采购人认可的服务工作。

4、中标人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相对稳定，上岗人员服务满足运行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节进行考核扣罚项目结算费用，书面通知不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双方协议，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 七、其他

1、投标报价为从事本项目服务应包括所有的费用：人员工资、法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税费、管理费（含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防暑降温费、节假日福利、加班费、服装费、工具折旧费、日常耗材费、利润等相关费用），并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

2、报价时，人员工资低于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未依法测算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4、采购人不负责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的衣食住行等非合同约定事项。

5、本项目涉及的费用均以本次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的单价为准；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到岗人员数量减少、服务质量降低的，经采购人催告仍然不能达到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为保证采购人工作的顺利开展，中标人优先考虑现有人员，并须承诺合同签订后实施服务前，将项目人员花名册交于采购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并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学历、任职经历等；服务人员更换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花名册并向采购人报备；现场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换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 中标人须提供用于本项目人员所缴纳的各险种票据定期交于甲方审查。

8. 采购人不负责中标人一切非合同约定事项。

9.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以及统一调配的要求。

10. 为所有派驻的安保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保额单人保障不得低于 20 万元。如果发生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1. 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政治清白，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相貌端正、着装统一，身材适中、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九、考核制度**

1、据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实施计分考核。基准分值为 100 分，具体考核每月 5 号考核上月保安服务、全年汇总考核结果。

2、每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为考核合格。当月考核不合格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应付保管理服务费的 2%；全年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的，在月度扣罚的基础上，每低 1 分，再扣罚全年服务费的 1%。如单月得分低于 60 分或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评价部门/评价人：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分值	得分
员工形象	1、保安队员上岗应保持良好形象，着整套保安工作服，佩戴工号卡，工作服干净整洁，不得留长发、剃光头、蓄胡须；不得纹身；立岗人员应头挺胸收腹，身体不得摇摆晃动；行走时双肩及背部保持平稳，双臂自然摆动；不得背手、袖手、搭肩、插兜。标准分值 4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  2、门岗、交通指挥应立岗服务，精神饱满、热情，工作过程中使用规范礼貌用语，微笑服务，热情待客。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  3、服务意识良好，能够积极接受服务对象的意见，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或有失敬、失礼的行为。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  4、保安公司派驻的保安队员上班期间不得吸烟、吃零食。上岗应佩戴标识，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安保器械，按规定使用反光背心等防护用品。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	满分 10	

<p>工作质量</p>	<p>1、对出入医院入口的物品(资)严格安全检查。杜绝将凶器和违禁物品带入院区。公物出门应查验《出门证》。不严格检查,不认真巡查造成公私财物被盗的。标准分值4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2、做好入院机动车通行和停车场的管理工作,按规定指挥车辆停放,确保停车场整齐、卫生、有序、安全。确保机动车道路、畅通,无违停和堵塞消防通道的现象。严防车辆失窃。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3、保安队员应熟练掌握消防专业知识,熟悉医院消防、安防设施的操作,发生火情和治安事件能第一时间正确处置,工作有责任心,工作任务完成能符合消防规范、安保规范和医院要求。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4、做好医院非机动车通行和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确保非机动车通行有序、安全,无违规充电和乱停乱放现象。严防车辆失窃。严防电动车充电引起消防安全事件。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5、认真做好巡逻工作,按规定路线和部位安排巡逻人员巡查。巡逻频次和人数应符合规定要求。巡逻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和配置警用器械。重点部位应安排人员驻守和加强巡逻(间隔不大于2小时一次)。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6、巡查人员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记录应填写详实、书写规范、有巡逻人员签名,无涂改现象。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7、巡查发现设施损坏及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并采取应急围护等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8、保安公司应加强门前“四包”管理。门前广场无占道、严禁摆放阻碍车辆通行的任何物体。出租车在指定地点上下客,无堵路、堵门现象发生。院区范围内无流动摊贩和拾荒者,严禁进入院区。标准分值4分,违规一次扣1分。</p>	<p>满分20</p>	
<p>工作纪律</p>	<p>1、保安队员应按规定作息时间提前到岗(如迟到、早退、旷工各扣1分/次·人,旷工一天扣2分/次·人,无故旷工二天以上的做辞退处理)标准分值6分,扣完为止。</p> <p>2、上班时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不聚众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工间休息应在指定地点,并保持休息区域的清爽与</p>	<p>满分20</p>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p>整洁；标准分值 4 分，违规一次扣 2 分。</p> <p>3、严禁酒后上岗。发现一次，当事人作辞退处理。标准分值 4 分，违规一次扣 2 分。</p> <p>4、公司实行严格的考核和奖励制度，每月召开考核评审会议，按保安队的工作表现进行处罚和奖励，标准分值 2 分，未开展考核和评先的扣除扣 2 分</p> <p>5、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指挥，对领导工作指示及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6、诚实公正廉洁，不接收黑车、黑护工等人员给予的礼金和财物。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b>安全生产</b></p>	<p>1、执勤时能遵守安全规范，能按照规范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无工伤发生。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2、有应急响应预案，保持通讯畅通，处理紧急情况能规范使用器械，紧急情况应急队员和各班人员能在规定时效内到场进行处置。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3、保安公司应定期对消防、安防、技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实验。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并予跟踪，并直到隐患消除的。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4、发生火灾，未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保卫处或总值班的，火势过大应及时报警。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2 分。</p> <p>5、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消防重点部位、治安重点防范部位检查不到位。反恐制度执行不到位。因失职而造成重大事故的。当事人作辞退或交公安机关处理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1 分。</p>	<p>满分 10</p>	
<p><b>员工培训</b></p>	<p>1、新入职保安须从事保安 6 个月以上并经培训后上岗，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工作能力符合医院工作要求。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2 分。</p> <p>2、员工每年 4 次以上专业知识培训，2 次以上应急演练，员工参培率为 100%。标准分值 6 分，违规一次扣 2 分。</p> <p>3、公司应组织每月 1 次以上的疫情防范培训，员工参培率为 100%。标准分值 2 分，违规一次扣 2 分。</p>	<p>满分 10</p>	

<b>应急处置</b>	<p>1、消控中心工作人员应在消控中心实时查看监控视频,发现警情应立即上报并进行紧急指挥保安队员应急处置。标准分值 4 分, 违规一次扣 2 分。</p> <p>2、严禁值班人员脱岗, 要求及时接听报警电话。值班人员接到报警求助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置并报告的。标准分值 4 分, 违规一次扣 2 分。</p> <p>3、发现违法犯罪分子作案, 应立即制止。发生盗抢、伤害事件, 应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 保护好现场。标准分值 4 分, 违规一次扣 2 分。</p> <p>4、保安公司应按规定配备 24 执勤的应急小组和最小处突单元, 小组的保安队员应配置警棍、钢叉、盾牌、防刺背心、防暴头盔、防割伤手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应急装备, 并在规定时间响应并达到现场规范处置。标准分值 4 分, 违规一次扣 2 分。</p> <p>5、认真履行相应的消防管理职责, 积极做好火灾事故预防工作; 发现隐患, 及时报告, 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未按规定培训和演练, 抽查发现保安队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不知晓基本消防知识。标准分值 4 分, 违规一次扣 2 分。</p>	满分 20	
<b>人员装备</b>	<p>1、保安人员未能足员在岗。标准分值 6 分, 违规一次扣 2 分。</p> <p>2、保安人员未经队长同意或上级主管领导批准自行调班、顶班的。标准分值 1 分, 违规一次扣 0.5 分。</p> <p>3、保安公司随意调换人员未经院方同意的或乙方未能按院方要求及时更换不适合在医院工作的保安队员的。标准分值 2 分, 违规一次扣 1 分。</p> <p>4、保安公司应按合同要求为保安队员配备工作服、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应急工具等相关装备, 并定期检查, 要求有设备档案和检查记录, 要求记录实时、完整。标准分值 2 分, 违规一次扣 1 分。</p>	满分 10	
<b>总分</b>			
<b>评价等级</b>	<p>1、据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实施计分考核。基准分值为 100 分, 具体考核每月一次、全年汇总。</p> <p>2、保安管理服务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挂钩。每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的为合格。当月考核不合格的, 每低 1 分, 扣除当月应付保安管理服务费的 2%; 全年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的, 在月度扣罚的基础上, 每低 1 分, 再扣罚全年服务费的 1%。如单月得分低于 60 分或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13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单年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3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3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b>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 号）文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书面材料作出判定，形成一致意见。若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拒绝提供成本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b></p>
实施方案 50 分	<p>1、项目分析、管理服务目标，服务设想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6 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组织架构及机构运作方法（6 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内部管理制度（6 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4、保安服务工作方案（6 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5、应对涉医警情、消防突发事件处理预案（6 分）： 包括治安交通应急措施、消防应急措施、反恐防暴应急措施等。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6、本项目的进场、退场交接配合方案（6 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7、人员培训及管理（5 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1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8、安全事故处理措施（3 分）： 包括意外伤害赔偿、工伤赔偿、风险规避措施。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1 分；</p>

	<p>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9、合理化建议及信息化服务（6分）：</p> <p>①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投资明显，可操作，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节约投资一般，可操作，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节约投资不明显，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得1分；没有节约投资、不可操作且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智慧信息化服务支持，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较好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无实际可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25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的：</p> <p>①退伍军人，</p> <p>②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p> <p>③具有高级保安员（或保卫管理员三级）及以上证书，</p> <p>④具有消防设施操作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p> <p>⑤具有5年及以上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p> <p>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以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含）-7月（含）中任意一个月带二维码核验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p> <p>2、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有退伍军人的，有一个得0.5分，满分5分。</p> <p>（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含）-7月（含）中任意一个月带二维码核验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p> <p>3、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高级保安员及以上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具有中级保安员（或保安员四级）证书的有一个得0.5分；满分5分。</p> <p>（具有不同等级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证书计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含）-7月（含）中任意一个月带二维码核验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p> <p>4、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具有大专学历证书的，有一个得0.5分，满分5分。</p> <p>（具有不同等级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证书计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含）-7月（含）中任意一个月带二维码核验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p> <p>5、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保安</p>

	<p>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 (含) -7 月 (含) 中任意一个月带二维码核验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p> <p>6、拟投入消控值班人员 16 人必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四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每多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 (含) -7 月 (含) 中任意一个月带二维码核验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p>
<p>综合实力 2 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 至今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保安单位或企业荣誉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上传，原件备查)</p>
<p>业绩 10 分</p>	<p>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 至今承担过类似保安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限不重复计分，原件备查)。</p> <p>(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的上述材料能体现业绩要求的时间、服务内容等全部内容信息，若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则须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 3、定标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分值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50061472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格式见附件。

###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需求响应方案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 三、其他部分

- (1)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TCC2500614721）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90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TCC2500614721)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 1.若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无法定代表人的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投标时)，则本投标文件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TCC2500614721)，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投标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TCC2500614721

投标人名称：

单年投标报价	小写：人民币元/年 大写：人民币元/年
三年合计报价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
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备注	

注：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TCC2500614721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					
合计：	1 年服务单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3 年服务合计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TCC250061472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 (7-2) 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2025 年 2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2025**年 2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7-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7-7) 承诺函

(一) 本单位郑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月日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非江苏省内的投标人，则须另外提供在扬州市公安机关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如被确定为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前在扬州市公安机关完成备案，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8) 公章授权书 (如需)**

\_\_\_\_\_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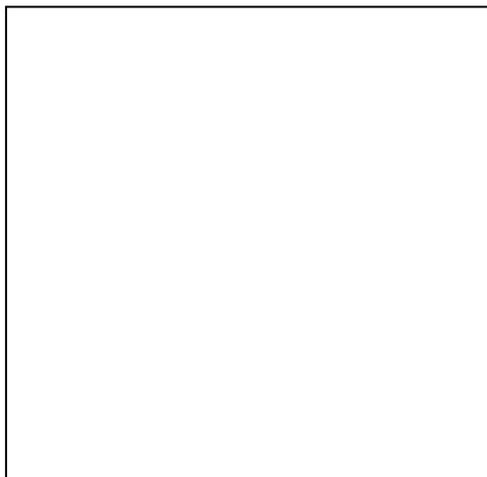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TCC2500614721) 协商活动中, 我单位授权\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样式附后) 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月日



##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TCC240061311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相关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 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增值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其他部分



**(1)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的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